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0〕898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0年11月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江柯发【2020】9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